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24年11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緒言	4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5
三、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	5
四、臨時股東大會	12
五、推薦意見	1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或「中國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81%、10%和9%的股權分別由國資委、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本公司」、「公司」 或「中廣核電力」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6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

李歷女士

龐松濤先生

馮堅先生

劉煥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鳴峰先生

李馥友先生

徐華女士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6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

三、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

為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問題，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於2018年6月7日出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承諾》」），於2018年11月21日出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進一步承諾》」）。據此，中廣核承諾，最晚不遲於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日（即核島首罐混凝土澆灌日）之後的五年內，在該等資產屆時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條件時或與本公司協商一致時按照法定程序注入本公司。自出具上述各項承諾以來，中廣核一直積極致力於履行承諾，本公司與中廣核每年對以上承諾履行情況進行檢查，未出現違反或超期未履行其所出具的上述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的情形。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有關承諾延期的通知》。考慮到核電行業的特性，兩台機組的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後五年可能處於建設狀態，尚未實現整體商運，且由於同期核准的核電項目涉及生產建設的權屬證照由項目業主公司持有，部分生產和配套設施為項目內兩台機組共用或全廠共用，兩台機組無法拆分後單獨注入上市公司，結合核電行業的特性以及中廣核持有中國境內保留業務的狀態，中廣核擬將中國境內擁有保留業務注入本公司的期限延期一年，由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後五年內延期至正式開工建設後六年內。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監管指引第4號**」）相關規定和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議案》，本公司關聯董事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及龐松濤先生已按規定迴避表決，該議案獲其餘5名非關聯董事全票表決通過。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上述延長《進一步承諾》履行期限事項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七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進一步承諾》的主要內容

中廣核確認、承諾及保證：

1. 中廣核將本公司作為中廣核核能發電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
2. 若中廣核獲得在中國境內新開發、收購核電項目業務機會，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滿足國家關於開發主體資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將促使該業務機會優先提供給本公司。本公司表示放棄或在合理期限內未明確接受的，中廣核可按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的條款和條件從事該等業務機會。
3. 對於中廣核於本承諾函出具之日在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業務，考慮到核電行業特殊性，中廣核承諾，最晚不遲於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日（即核島首罐混凝土澆灌日）之後的五年內，在該等資產屆時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條件時或與本公司協商一致時按照法定程序注入本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條件包括：(1)資產、股權權屬清晰；(2)最近36個月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3)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或者損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等資產注入上市公司時，作價將以向相關機構經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相關機構要求的作價方式為基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利益。

4. 在保留業務的轉讓過程中，中廣核承諾本公司享有對中廣核擬出售保留業務的優先受讓權和收購選擇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廣核收購在保留業務及／或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中廣核在該等保留業務及／或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5. 中廣核承諾，自本承諾函生效之日起，若中廣核違反本承諾而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則中廣核承擔賠償責任。
6. 本承諾函於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發行實施完畢之日起生效。本函是對《承諾》的進一步補充，如本函與《承諾》不一致的，以本承諾函為準，其他本函未有約定的則以《承諾》為準。

《進一步承諾》的履行情況

中廣核始終將本公司作為中廣核核能發電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自出具《進一步承諾》以來，一直積極致力於履行承諾，未出現違反或超期未履行其所出具的上述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的情形，具體如下：

（一）關於新業務機會優先選擇權、保留業務優先受讓權和收購選擇權的行使情況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蒼南核電基地內一期項目（1、2號機組）新業務機會的通知。經本公司審慎分析，暫不行使該新業務機會優先選擇權，即本公司暫不參與蒼南核電基地內一期項目的投資。

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惠州核電基地內一期項目（1、2號機組）新業務機會的通知。經本公司審慎分析，暫不行使該新業務機會優先選擇權，即本公司暫不參與惠州核電基地內一期項目的投資。

董事會函件

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蒼南核電基地內二期項目（3、4號機組）、三期項目（5、6號機組）新業務機會的通知。經本公司審慎分析，暫不行使該新業務機會優先選擇權，即本公司暫不參與蒼南核電基地內二期項目、三期項目的投資。

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部分股權優先受讓的通知。經本公司審慎分析，暫不行使該股權的優先受讓權，即本公司暫不參與惠州核電基地內一期項目的股權轉讓。

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惠州核電基地內二期項目（3、4號機組）新業務機會的通知。經本公司審慎分析，暫不行使該業務機會優先選擇權，即本公司暫不參與惠州核電基地內二期項目的投資。

(二) 關於保留業務的建設情況

2014年4月，為消除潛在同業競爭，中廣核與本公司簽訂了《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受託管理中廣核保留業務相關資產。該協議經過多次修訂、補充或續簽，目前持續有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保留業務狀態均未超出《進一步承諾》規定的資產注入最晚時間。中廣核持有的中國境內保留業務中已核准的四個核電項目，其中兩個項目共計四台機組已正式開工建設，最早開工的惠州核電基地內1號機組將於2024年12月25日開工建設滿五年，預計屆時未投入商業運營；上述兩個項目的其餘三台機組中最快的將於2025年10月14日開工建設滿五年。其他核電項目處於前期開發階段，核准時間尚不確定。

本次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的具體內容

結合保留業務的實際情況，中廣核在繼續遵循《不競爭契據》及《承諾》的基礎上，對《進一步承諾》中第3項承諾的期限延長一年，其他內容不變。延期後的第3項承諾內容如下：

「對於中國廣核集團於本承諾函出具之日在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業務，考慮到核電行業特殊性，中國廣核集團承諾，最晚不遲於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日（即核島首罐混凝土澆灌日）之後的六年內，在該等資產屆時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條件時或與中廣核電力協商一致時按照法定程序注入中廣核電力。注入上市公司條件包括：(1)資產、股權權屬清晰；(2)最近36個月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3)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於中廣核電力持續穩定發展或者損害中廣核電力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等資產注入上市公司時，作價將以向相關機構經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相關機構要求的作價方式為基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利益。」

本次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的原因

根據《進一步承諾》，中廣核持有的中國境內保留業務注入上市公司需符合注入條件，包括：(1)資產、股權權屬清晰；(2)最近36個月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3)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或者損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核電項目開發具有一定特殊性，同一核電廠址一般整體規劃、分期投資建設。在中廣核保留業務中，惠州核電基地、蒼南核電基地分別規劃建設六台百萬千瓦級核電機組、分三期投資建設、每期建設兩台機組。已核准的四個項目共計八台機組均採用「華龍一號」三代核電技術，均為本公司A股上市後新增開工建設或獲得核准的項目。採用「華龍一號」三代核電技術的單台核電機組規劃建設工期約五年，兩台機組開工時間間隔約一年，單個項目（兩台機組）總規劃建設工期約六年，實際建設工期視項目具體建設情況而有不同，因此單個項目正式開工建設後五年尚未實現兩台機組的整體商

運。同時，由於同期核准的核電項目涉及生產建設的權屬證照由同一業主公司持有，部分生產和配套設施為兩台機組共用或全廠共用，因此，兩台機組無法拆分後單獨注入上市公司；在單個項目正式開工建設滿五年時，若將兩台機組同時注入上市公司，因項目仍處於建設期，將增加上市公司的投資風險。

當單個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滿六年時，兩台機組實現或接近實現整體商運，項目建設風險基本消除，資產經營風險相對較低，注入上市公司可有效降低投資風險和增加經濟效益，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保護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綜上，為維護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中廣核將中國境內擁有保留業務注入中廣核電力的期限延期一年，由最晚不遲於正式開工建設後五年內延期至最晚不遲於正式開工建設後六年內。

本次延長承諾履行期限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監管指引第4號，出現以下情形的，承諾人可以變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諾：一是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無法履行的；二是其他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諾人應充分披露變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諾的原因，並及時提出替代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

根據核電行業特性，每期項目（兩台機組）總建設工期約六年，臨近完工時項目建設風險將基本消除，資產經營風險相對較低。中廣核將承諾履行的期限延長至不晚於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後六年內，屆時公司收購相關資產可有效降低投資風險和增加經濟效益，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保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因此，本次承諾延期方案符合監管指引第4號相關規定和要求。

董事會函件

中廣核本次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符合保留業務的實際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七次會議對上述事項進行了審議，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關於審議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於會議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符合監管指引第4號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對上述事項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議案》。關聯董事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迴避表決。董事會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

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對上述事項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議案》。關聯監事時偉奇先生迴避表決。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符合監管指引第4號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通過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11月8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

中廣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絡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3日（星期六）起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11月23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11月8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11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3日（星期六）起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11月23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通函隨附之回條，並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